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議程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年10月1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草屯鎮建興段1206-2地號住宅新建工程（變更設計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
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檢附變更前後對照圖。
- 二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二案：「草屯鎮建興段1206-3地號住宅新建工程（變更設計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
請審議。

決議：同第一案

第三案：「南投首區段昇祥建設二戶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停車數量重新檢討。
- 二、綠化面積配合車道留設檢討修正。

三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四案：「許永田住宅新建工程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建築面積檢討不涉及外觀造型變更時逕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- 二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五案：有關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審議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另擇期開會研議。

第六案：「南投市首區段 104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（變更設計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北向立面圖設計及南向 1 樓立面之材質，維持原計畫不同意變更，請修正。
- 二、 立面圖說材質及色彩前後標示不一，請修正。
- 三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附帶決議一：修正「變更草屯都市計畫(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、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)細部計畫」地區之都市設計審查原則第一條。

說明：配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，增列計畫區內之建築物之退縮建築規定。

決議：

原條文	修正後
<p>退縮建築之空地前面 3 米作為人行步道部分，應於道路邊界線與基地兩側之境界線交界處擇一處種植喬木一株，其樹穴之直徑或邊長不得小於 60 公分，並應設置適當之格柵。退縮建築空地後面 2 米應植栽綠化部分綠覆率不得小於 60%，綠籬高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。</p>	<p>退縮建築之空地前面 3 米作為人行步道部分，應於道路邊界線與基地兩側之境界線交界處擇一處種植喬木一株；<u>以六公尺道路為面前道路之建築基地，退縮建築之空地前面三公尺作為迴車道，應於迴車道內側與基地兩側之境界線處擇一處種植喬木一</u>棵。其樹穴之直徑或邊長不得小於 60 公分，並應設置適當之格柵。退縮建築空地後面 2 米應植栽綠化部分綠覆率不得小於 60%，綠籬高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。</p>

附帶決議二：申請案核准時，請申請單位一併繳交配置圖及透視圖檔乙份。

說明：為利都市整體景觀環境之塑造，請申請單位於申請案件核准時一併繳交配置圖及透視圖檔乙份，供本府列管及提供後續審查周圍整體景觀環境之參考。

四、散會